

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458臺北市松江路

聯絡人：徐 (02)2561

受文者：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壽會博字第10508092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所報「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」，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7月29日金管保綜字第10500067570號函(如附件)核復准予備查，請依該函指示，加強對從業人員宣導推動金融友善服務準則，並於105年8月12日前將貴公司金融友善服務專區網站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會(本會聯絡人：研究諮詢組徐 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561- ，e-mail:)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曼島商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

宏泰



1050002064 105/08/04